	公職人員則	上產 申 報	表 ————————————————————————————————————	
申報人姓名 李公哲	服務機關 2.	图水庫管理局	職 稱	1.局長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2月31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	<u>l</u> l	
	.成年子女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 上
稱謂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謝敏惠			
(二)不動產1.土地				
土 地 坐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落 、	所 有 權 人	記(取登記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 0841-0000 地號	公尺)(持分) 段 601 10000 分之 163) 時間 得) 年8月 買賣	^{別 因}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1 105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記(取 登記)時間 得)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02980-000建號	>段 95.16 全部	謝敏惠 70	年8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	類總頓數船籍港	所 有 人	記(取 登記)時間 得)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号 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記(取 登記)時間 得),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型 選 選 選 選 報 標 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記(取 登記)時間 得)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P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容	頁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P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	, 433, 404 元)	1	
存 放 機 構 種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鱼 類幣 另]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 臺幣總額或折合 · 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6,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290,929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3,106,000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123,5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公館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2,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公館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1,073,2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709,12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支 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156,0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433,4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1,1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222,8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公哲	5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青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敏惠	16,566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敏惠	1,108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月	沂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	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面 /	價 額 爭值)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纤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文件	答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É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種	頻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原	得(發生) 因
本欄空白			77.00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公哲